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易事达光电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车灯 25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〔2026〕0002 号

易事达光电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2512-442000-16-01-527687）：

报来的《易事达光电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车灯 25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易事达光电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 车灯 250 万件扩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 152 号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8' 18.854"，北纬 22° 17' 13.542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24491.5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4474.68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 LED 车灯、透镜模组、大灯总成件、车用辅助照明灯具、灯具总成零部件的生产，年产 LED 车灯 2550 万件（LED 车灯①140 万件、

LED 车灯②360 万件、LED 车灯③100 万件、LED 车灯④900 万件、LED 车灯⑤800 万件、LED 车灯⑥250 万件)、透镜模组 125 万件、大灯总成件 15 万件、车用辅助照明灯具 100 万件、灯具总成零部件 15 万件。

扩建项目概况：扩建项目仅依托现有厂房，与现有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等均无依托关系。

1、扩建新增年产 LED 车灯⑥250 万件。

2、本次扩建项目不增加用地面积，将原厂区 3 栋一层空闲区域扩建清洗区域，扩建项目所占的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。

3、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不发生改变，新增产品主要涉及生产工艺为清洗、手工组装，增加相关的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。

4、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。

该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外购灯体⑥→质检→部分清洗→自然晾干→灯体⑥。灯体⑥、电器配件→手工组装→打包成品。

该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次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/年、不新增生产废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气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东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普通包装材料(外购灯体、电器配件、洗洁精)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

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等有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

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执行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3日